

附件2

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)教育信息化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)教育信息化资金第一批				备注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		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专项资金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19)年-(2021)年				
20019年资金需求 (万元)		10,300.00			
支出内容	支持粤东西北地区(含台山市、开平市和恩平市)建设103所信息化中心学校,每县域(含市直属)建设1所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“创强争先建高地”的意见》(粤府(2013)17号)、广东省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,《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(粤教基函(2017)91号)				
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粤东西北地区(含台山市、开平市和恩平市)建设103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103所欠发达区信息化建设学校。按照《广东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南(试行)》要求建设信息化环境下的教育教学改革中心学校,可从如下5个方面(包括但不限于)启动建设:一是推进教学改革。利用信息技术实现教与学的理念重塑、结构重组、流程再造和模式重建,构建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,实现“课堂革命”。二是推进课程改革。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课程的结构优化、内容扩充、形态重构、管理高效,支撑课程设置、创建、选择、实施和评价,提供丰富而多样化的课程,满足学生个性、全面发展需要。三是推进教育治理。利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,实现教育治理的数字化改造。四是推进学生发展。面向立德树人,提高学生的信息化素养,培养创新人才。五是推进教师发展。从信息化教学培训、教师协作社群、信息化教学改革示范团队三个方面,培养一批善用技术、善于学习、改革的21世纪教师。各学校按照本校的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方案,打造一批新时代教育“标杆学校”,依托中心学校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,建设区域内教育信息化培训、示范和推广基地,以点带面形成规模化效应,带动区域内其他学校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	
	产出	数量指标	建设欠发达区信息化建设学校(个数)	103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性	实施周期2-3年	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方案完成率	≥85%	
			信息化中心学校本校教师参与率	80%	
			信息化中心学校带动其他学校(10所)教师参与率	50%	